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49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

賴仲新

被告 鍾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8萬5,146元，及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4,750元，由原告負擔3,50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萬5,14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31日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交岔路口闖紅燈左轉，因而撞擊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呂○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現業由原告賠付修復費用共計34萬0,560元(含零件30萬0,497元、工資3萬5,063元)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

01 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02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0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
06 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
07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
08 27頁），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7至61
09 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
10 作說明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依行政院頒定「固
1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
12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
13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
14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
15 5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1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17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18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爭車輛為107年1月出廠，
19 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5月31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原
20 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5萬0,083元（依平均法
21 計算：300,497【零件費用】÷6【耐用年數+1】=50,083，
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3萬5,063元，原告可代位
23 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8萬5,146元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
25 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5,146
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73
27 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
28 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
29 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
30 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
3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2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
03 項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1 書 記 官 武凱葳